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91清申2号

申请人：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438号。

负责人：潘建新。

被申请人：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南路4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6976815D。

法定代表人：沈健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查明：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7日，注册资本金350.02万元。股东沈健康持股比例58.2824%，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41.7176%。2015年开始，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土地征拆后，已没有经营场所。2024年7月13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3日解散公司，并在2024年7月28日前成立清算组。因清算组至今未能成立，故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申请对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解散，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对该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对被申请人湖州众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柯晓蕾
审	判	员	王于文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 赟
书	记	员		张红玲